

臺銀證券 100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第七職等／可轉債資產交換銷售交易人員【B9001】

綜合科目：資產交換交易及銷售實務、投資學、證券及期貨法規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得發出聲響)應試，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；**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**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，請回答下列相關問題：

(一) 何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？【5 分】

(二) 買方在承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有哪些？【10 分】

(三) 請說明可轉債資產交換的交易架構。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受到全球不景氣與產業競爭的影響，最近臺灣的液晶面板、LED 與太陽能光電產業的未來發展，正受到市場相當的關注。有關這些產業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簡述這些產業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或問題。【10 分】

(二) 請簡述這些產業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。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近年來國內證券交易法歷經多次修正，其中為提升公司治理，納入多項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說明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中，有關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。【10 分】

(二) 請問有哪些重要之議案須先提審計委員會，再提董事會決議？(寫出 5 項即可，多寫不計分)【5 分】

(三) A 證券公司承銷 B 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，於承銷期間過後將其自行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，設計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商品，其中並將所拆解之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出售予 B 公司(同時也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)之董事及經理人，請分別從法規及公司治理等觀點評論其妥適性。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之規定，期貨商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與受僱人有違反期貨管理法規時，可能受到哪些行政處分？【15 分】另同法第 108 條規定從事期貨交易之禁止行為，請說明其內容。【10 分】